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1

转债代码:128008 转债简称:齐峰转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齐峰转债”(转债代码:128008)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对的价格为准。

2、“齐峰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8日

3、发行人资金账户(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11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5、“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6月8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齐峰转债”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3月20日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20元/股)的130%(12.65元/股),已触发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齐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峰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溢价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峰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第(11)点“赎回条款”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实施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另行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3、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峰转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协议,现增加建设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基金代码:000835)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自2015年5月11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建设银行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细则以建设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u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协议,现增加中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润元大中创100ETF,基金代码:159942)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自2015年5月11日起,投资者均可在中信证券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细则以中信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网站: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48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u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内的投票表决案已经根据

《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增加了第10.11项议案

事项,敬请注意。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

4月23日和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

登了号《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19)、《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

号:临2015-026号),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

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

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3日上午9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西湖区北山路58号 杭州新新饭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3日

至2015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

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0 关于选举董事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 关于公司为全资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 关于补充董事的议案 √

9.0 关于收购贵州梵特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并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

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和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于2015年1月28日、4月23日和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上述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

载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特别决议议案:第11项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7、8、9、10、11项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10项

第七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康恩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康恩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季强;第十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朱麟。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

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10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已于2015年6月7日复牌,公司将继续按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股票交易体现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后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抉择。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10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股票交易体现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股票交易体现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后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